

2025 年中央林恢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
国有林管护项目设备采购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ZJMZB-XJ2025-010)

甲 方: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乙 方: 西安瑞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协议书

合同编号: ZJMZB-XJ2025-010
签订地点: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签订时间: _____

甲方(采购方):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MB29525668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233 号
负责人: 刘喜东
联系电话: 15209121981

乙方(供应方): 西安瑞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URBLQ97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 57 号融城云谷 C 座 903 室
负责人: 范楠楠
联系电话: 133245270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2025 年中央林恢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一国有林管护项目设备采购(采购项目编号: ZJMZB-XJ2025-010)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	总价 (人民币)
遥控制草机	16HP	山东	惠兴	台	1	¥9800.00	¥9800.00
充电式多功能 松土机	48V12ah	浙江	迈越	台	4	¥2200.00	¥8800.00
电动绿篱机	40V 双刀	上海	格力博	台	2	¥1700.00	¥3400.00
合计(大写): 人民币 贰万贰仟元整;					(小写): ¥22000.00		

备注：

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规范规定的标准及乙方投标文件所述和宣传的标准，设备配置详单
附后。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元，（¥ 22000.00）。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材料、制造、包装、运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
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
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2. 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账号：52840188000042525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西关正街支行
税号：12610000MB29525668
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西安瑞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03674548132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紫薇支行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1. 交货时间：乙方应在合同签署之日起【30】日内将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具体
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
5.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水、防雨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选择。
4.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5. 货物运输期间至验收合格前，相关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

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 磋商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验收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到达后3日内,甲方不进行验收工作的,乙方应以书面方式提示甲方尽快组织验收;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必须负责补齐、更换,相关运费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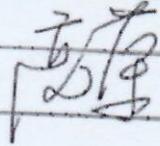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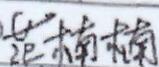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元,
¥ 。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货物（产品）质保期。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货物（产品）质保期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0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1-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9. 乙方违约时，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	乙方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233 号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57 号融城云谷 C 座 903 室
邮编：710000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方占成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13324527067
传真：	传真：029-8822473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紫薇支行
	账号：103674548132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